

## 公告

武国兴:本院对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京0106民初2571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北京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北京]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03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

法院公告部